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〇一七年 四 月

## 目 录

1	释义 .....	4
2	标的资产作价 .....	5
3	本次交易中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	6
4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 .....	6
5	过渡期间 .....	10
6	本次交易的完成 .....	11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2
8	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	12
9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	12
10	陈述和保证 .....	13
11	锁定期 .....	15
12	税费的承担 .....	16
13	排他性 .....	16
14	信息披露和保密 .....	16
15	不可抗力 .....	17
16	违约责任 .....	17
17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	18
1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8
19	协议文本与其他 .....	19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山东省烟台市签署：

甲方：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

法定代表人：丁振华

乙方：

乙方1：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市府街45号

法定代表人：杨恒坤

乙方2：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夏黄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宁东镇企业总部大楼内

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8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为978,163,19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2）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方威思顿83.2587%的股权。
-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东方威思顿83.2587%股权，对应11,906万元出资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东方威思顿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586	39.0629
2	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20	44.1958
合计		<b>11,906</b>	<b>83.2587</b>

(4) 乙方同意出让其合计持有的东方威思顿83.2587%的股权，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相关股权。

为此，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购买东方威思顿83.2587%的股权
本次发行	指	甲方本次拟向乙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甲方拟购买的，乙方合计持有的东方威思顿83.2587%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甲方拟以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东方威思顿83.2587%的股权
东方威思顿、标的公司	指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公司、甲方	指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协议	指	甲、乙双方签署的《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定价基准日	指	甲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3月31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由北京国融兴华对标的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件
先决条件	指	本协议第9条所述的本次交易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
交割日	指	乙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工作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ii)中国公共假日等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或必须停止营业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影响对协议任何条款的理解。

## 2 标的资产作价

2.1 甲乙双方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对东方威思顿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2 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177,399.4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东方威思顿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东方威思顿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

2.3 乙方将承诺东方威思顿2017年、2018年、2019年的经营业绩，具体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等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3 本次交易中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3.1 甲方以支付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东方威思顿83.2587%的股权。乙方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名称	出让的东方威思顿出资额		取得对价（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票对价	对价总计
乙方 1	5,586	39.0629	83,231.40	83,231.40
乙方 2	6,320	44.1958	94,168.00	94,168.00
合计	11,906	83.2587	177,399.40	177,399.40

### 4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

4.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第9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所持有的东方威思顿83.2587%的股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4.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1.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4.1.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乙方

4.1.5 发行价格：

(1) 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情况下发行价格调整：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情况下发行价格调整： $P_1 = P_0 / (1 + N)$

配股情况下发行价格调整：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情况下发行价格调整：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双方同意，发生上述调整事项时，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 (3)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4.2条，在出现该条款规定的触发价格调整条件且甲方董事会做出相应决定时，相应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 4.1.6 发行数量：

##### (1) 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以购买乙方持有的东方威思顿83.2587%股权。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暂定对价÷发行价格，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数量计算结果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后取整。具体股份数量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各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经计算，本次交易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见下表：

名称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甲方拟向其发行股份数（万股）
----	------------	----------------

乙方1	83,231.40	17,339.88
乙方2	94,168.00	19,618.33
合计	177,399.40	36,958.21

(2)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事项，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1.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2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双方约定如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4.2.1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 4.2.2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4.2.2.1 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4.2.2.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4.2.3 可调价期间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 4.2.4 调价触发条件

满足下列任一情形，双方同意在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2.4.1 深圳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



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东方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9月30日）收盘点数（即10567.58点）跌幅超过20%。

4.2.4.2 可调价期间内，东方电子（000682.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在任一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东方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9月30日）收盘价（即5.20元/股）跌幅超过20%。

#### 4.2.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本协议4.2.4条规定的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 4.2.6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甲方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甲方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甲方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甲乙双方同意后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4.2.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乙方以接受东方电子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东方威思顿83.2587%股权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4.3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9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东方电子本次发行的股份。

## 5 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5.1 乙方须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 5.2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过渡期间，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增值将由甲方享有，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减值将由乙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其在东方威思顿的持股比例承担。交割日后，甲方和标的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威思顿进行审计并出具《过渡期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如所有者权益于交割日的审计值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则就其对应的差额部分，乙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其在东方威思顿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在《过渡期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补足。
- 5.3 乙方承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标的公司如有派息等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5.4 在过渡期间，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履行以下义务：
- 5.4.1 非因不可抗力，标的公司资产不发生重大的出售、质押和损失，不会有第三方向标的公司提出重大权利主张，不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或担保、转移支付或者捐赠；不转让、许可、担保或质押、放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对于标的公司从事其业务具有重要作用的知识产权，不增加或减少、主动放弃标的公司资产或财产权，但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正常业务过程中出售存货、设备或设施维修、维护等通常的业务活动以及

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5.4.2 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和业务发展，维持经营业务的组织结构，同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的良好关系；除非按照以往惯例或标的公司现有政策和规定，标的公司不会大幅增加目前或将来应向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支付的薪酬、奖金分配、利润分享、社会保险计划、商业保险计划或其他利益分配，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5.4.3 不变更标的公司的财会制度，不投资其他任何公司、经济实体，不论是否控股、是否控制该公司或该经济实体，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5.4.4 不与标的公司关联方之间达成任何交易或安排，或促使任何有关交易或安排生效，但为按照本协议订立时（或之前）的原经营方式及实质上相同的条款进行标的公司日常业务运作所必需的除外。

5.4.5 不修订、终止、撤销或放弃标的公司对于任何第三人的任何重大权利主张，或与之达成和解，不会放弃、豁免或和解任何重大民事或行政诉讼、仲裁或争议，不会任由任何与其业务或产品有关的许可证、批准、资质等政府批准失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5.4.6 保证不发生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6 本次交易的完成

6.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三个月内（或经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6.1.1 标的资产交割，详见本协议第6.2条；

6.1.2 甲方已按本协议要求向乙方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被登记至乙方名下；

6.2 乙方应在本协议6.1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 6.2.1 修改东方威思顿的公司章程，将甲方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东方威思顿的公司章程中；
  - 6.2.2 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 6.2.3 其他合法方式，证明甲方已从乙方处受让取得标的公司83.2587%的股权。
- 6.3 甲方于东方威思顿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以东方威思顿83.2587%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6.4 本次交易不以甲方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 甲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7.2 东方威思顿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完成后由甲方享有。

## 8 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 8.1 本次交易不影响东方威思顿员工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 9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 9.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本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 9.1.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9.1.2 本次交易行为和交易价格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和备案。
  - 9.1.3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

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9.1.4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10 陈述和保证

10.1 在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0.1.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0.1.2 除本协议第9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外，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

10.1.3 甲方向本协议其他方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1.4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本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10.1.5 甲方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0.1.6 甲方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0.1.7 甲方不存在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0.1.8 甲方不存在其自身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1.9 甲方不存在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10.1.10 甲方在交易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10.1.11 甲方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 10.1.12 甲方自始至终均遵守向有关政府部门所作出的承诺；
- 10.1.13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 10.2 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0.2.1 乙方均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 10.2.2 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 10.2.3 乙方及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任何诉讼、仲裁，已向甲方完整披露；乙方及标的公司并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10.2.4 标的公司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应由其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且所有该等纳税申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正确，标的公司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费（无论是否在纳税申报表上显示），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其财务报表上计提适当准备；
- 10.2.5 乙方及标的公司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乙方、标的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 10.2.6 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威思顿发生或遭受基于

本次交易完成前已经存在的任何担保、诉讼、仲裁以及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其在东方威思顿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若发生上述款项由东方威思顿先行垫付情况，乙方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偿还。

- 10.2.7 乙方承诺将积极协助东方威思顿办理各项经营资质、证照，以及协助办理东方威思顿目前所拥有的经营资质、证照的延期许可手续。
- 10.2.8 乙方承诺东方威思顿拥有的商标、知识产权和专利等无形资产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产权关系明晰。
- 10.2.9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东方威思顿不进行分红，亦不以其他方式进行变相分红。
- 10.2.10 乙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 10.2.11 乙方自始至终均遵守向有关政府部门所作出的承诺。
- 10.2.1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东方威思顿新增对外投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
- 10.2.13 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 11 锁定期

- 11.1 乙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被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 1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东方电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东方电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1.3 若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协议各方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12 税费的承担

12.1 本协议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转让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本协议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12.2 本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在拟定、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和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3 排他性

13.1 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双方均不得就涉及本次发行、与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他方或人士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双方并同意将促使其各自之关联方不作出该等行为）。

13.2 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 14 信息披露和保密

14.1 本协议有关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14.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任何要求，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其他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其他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14.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



息)。

## 15 不可抗力

- 15.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黑客袭击等。
- 1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5.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15.1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16 违约责任

- 16.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甲方有权选择：a、甲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b、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
- 16.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乙方有权选择a、乙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b、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

16.3 若乙方对标的公司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甲方不履行本协议，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 17.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9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 17.2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满足本协议第9条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最终全部完成日止。

### 17.3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 17.4 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7.4.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17.4.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15.3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17.4.3 本协议被双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所取代（应在新协议中明确约定取代本协议）；

17.4.4 本协议已被双方依法并适当履行完毕。

## 1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8.2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

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9 协议文本与其他

19.1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 **6** 份，甲方、乙方1、乙方2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乙方2：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7年 4月 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乙方1: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17年4月7日